

南京审计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程序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有关我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程序如下：

一、申报教师、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和非教师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校学科组审核评议，向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中评委）推荐。

二、学科组评议程序

- 1、组织学科组成员认真学习职称评聘相关政策、规定等文件。
- 2、中级职务申报人述职。
- 3、学科组成员严格对照条件，认真审核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并进行评议
- 4、学科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唱票、统计，由学科组组长当场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超过学科组参加人员二分之一者为通过。建议学科组保持淘汰率。

三、中评委评审程序

- 1、学科组组长向中评委汇报学科组评议情况。
- 2、中评委成员严格对照条件，认真审核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并进行评议。
- 3、中评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唱票，统计，由评委会主任当场宣布投票结果，教师和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的投票结果超过中评委参加人数三分之二者为通过，学校无权评审的非教师其他系列的投票结果超过中评委参加人数二分之一者为通过。

四、对中评委评审通过的人员，在校园网予以公示。

南京审计学院人事处

二〇〇九年四月